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1	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九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